

「仙履蘭側芽微體繁殖體系」
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計畫主持人：徐善德 教授

授權廠商：

立合約書人

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園藝學系 徐善德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雙方執行農業部農糧署補助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品種，為運用該品種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品種，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農業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114農科-4.6.2-糧-01」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移轉技術範圍

- 一、技術名稱：「仙履蘭微體繁殖體系」（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 二、技術內容：本授權技術內容如附件一。
- 三、授權範圍：利用本技術內容在授權地區內生產、繁殖或銷售之產品。
- 四、授權方式：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由丙方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本授權技術。

第三條：技術授權與實施

- 一、技術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

二、產品上市期限：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 4-6 年內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並有商品上市。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得將本授權技術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合約，否則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四條：義務與責任

- 一、諮詢服務：甲乙雙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丙方總計 12 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丙方對本技術若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保密責任：甲乙丙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含關係企業)或使第三人知悉。

第五條：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計算及付款方式

- 一、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8 萬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亦不得用以扣抵衍生利益金。
- 二、衍生利益金：無。
- 三、權益分配：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分配之。
- 四、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五、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

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

六、前述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數額，均已內含營業稅。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經甲乙雙方共同同意，得將本授權技術另行授權予第三人，惟甲乙雙方應於與第三人簽訂授權契約前，以書面通知丙方。
-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丙方未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 四、丙方依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品種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五、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甲乙方於研究上使用，惟甲乙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分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雙方無涉。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定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依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

第八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訂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方及丙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九條：違約處理

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起8年內有效，期滿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3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三方因盡義務不因授權中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結清利益金。
-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售，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支付甲乙方衍生利益金。
- 三、丙方因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等一切因合約產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方式

- 一、本合約得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甲乙丙三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甲乙方若將本技術在授權第三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百分比

另議，惟不得優於本次授權之條件。

三、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甲方相關規定(條約名列)辦理。

第十三條：收入處理

- 一、丙方之給付，除依本合約第五條所為者外，其分配比例依甲方相關辦法分配之。
- 二、甲方依本合約所獲得之收入，除分配予乙方外，應依第五條規定分配。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 徐善德

職稱： 教授

電話：05-2717423

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六條：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 一、 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外使用或實施本技術。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不限於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銷售，但出口時應符合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等相關規定。
- 二、 執行本授權技術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遵守「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完整合意

- 一、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三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三方皆無拘束力。
-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八條：授權技術所製造產品標示名稱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乙雙方、甲乙雙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乙雙方與丙方商業發展之關連性。

第十九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法定代表人：林翰謙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乙方：徐善德 教授（簽章）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園藝學系

身分證字號：

丙方：（公司印信）

代表人：（簽章）

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日

附件一、授權技術內容

技術內容	以臺灣仙履蘭商業市場流通品項為無性栽培品種選拔庫，依商業類別分群選拔性狀優良之單株材料，並採本研究室建立之仙履蘭成株/開花株微體繁殖體系，參試選拔成株/開花株側芽培植體之無菌建立及增殖，其中包括苗株管理、側芽選擇、培植體無菌建立、芽體增殖、發根成苗及馴化出瓶等技術，並已評估及了解各分群或親緣之微體繁殖效率。
預期利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仙履蘭成株微體繁殖體系擬以非專利技術(know-how)進行非專屬授權之技術轉移，建立及生產多樣雜交種分生繁殖商業流通品項(組培苗、各式盆苗、開花株及切花等產品)並測試市場接受性。另擬由業者自行評估技轉取得分生系之微體繁殖效率及市場潛力，決定是否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